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应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16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二）财务报表格式

1、根据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文件规定执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16号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16号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16号文件规定执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